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7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3月7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3月7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
308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令波董事长

6. 会议出席情况

分 类	人 数	代表股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股东参会情况	10	361,185,178	40.3517%
其中：中小股东参会情况	9	136,300	0.0152%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1	361,048,878	40.3365%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	9	136,300	0.0152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王隽、徐文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1,166,078	19,1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99.9947%	0.0053%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17,200	19,10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85.9868%	14.0132%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王隽、徐文科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